

終戰60

佔領與流亡

—— 台灣主權地位之兩面性

雲程 著

佔領與流亡

——台灣主權地位之兩面性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編目資料

佔領與流亡——台灣主權地位之兩面性 雲程著

初版.—台北縣汐止市：憬藝企業，2005[民 94]

面；公分

ISBN：986-80185-3-6（平裝）

1. 政治—台灣

573.09

94008662

佔領與流亡——台灣主權地位之兩面性

著 者：雲程 (yuncheng1945@yahoo.com.tw)

發行人：王 如鈺

出版者：憬藝企業有限公司

地 址：[2][2][1]台北縣汐止市福德一路 392 巷 42 弄 2 號

電 話：(02)2694-0131

劃 撥：17825857

□2005（民 94）年 8 月初版一刷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5986 號

定價：NT 320 元（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ISBN：986-80185-3-6

目 錄

序	1
台灣主權地位對話錄	9
首部曲——戰爭法下的台灣主權歸屬	11
二部曲——佔領與流亡的雙身結構	89
三部曲——SFPT體制與二次大戰體制的對抗	171
從軍事佔領到主權重建	231
附錄一：台灣地位相關條約	261
《馬關條約》	263
「開羅新聞公報」	268
《波茨坦宣言》	269
《舊金山和平條約》	271
《台北條約》	284
《中日和約議定書》	287
《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之換文》及《同意記錄》	289
《中美共同防禦協定》	293
美國參議院審查《共同防禦條約》報告書	297
《聯合國2758決議案》	298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日本國政府聯合聲明》	299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日本國和平友好條約》-----	302
《台灣關係法》-----	304
《第一上海公報》-----	3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的 聯合公報》-----	320
《第二上海公報》（八一七公報）-----	321
附錄二：太平洋戰爭相關文件 -----	323
《大西洋憲章》-----	325
《復羅斯福總統接受聯合國中國戰區最高統帥之責電》---	327
《美國總統指派麥克阿瑟將軍為盟邦統帥受降令》-----	328
《蔣致麥帥派任徐為受降代表》-----	334
《日本終戰詔書》-----	335
《日本政府投降電文》-----	336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中字第第一號》-----	337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忘錄中字第第十二號》-----	340
《盟國統帥總司令部一般命令第一號》-----	341
《何應欽備忘錄第十八號》-----	346
《何應欽備忘錄第十九號》-----	347
《中國戰區最高統帥命令第一號》-----	348
《台灣警備總司令兼台灣行政長官署部字第一號命令》---	353

序

2004年10月25日，美國國務卿鮑爾接受媒體訪問，面對記者：「台灣不斷說自己不需要宣佈獨立，因為台灣已經是擁有主權的獨立國家，而且有約26個國家的承認，那是很多國家…」的提問時，鮑爾回答的是：「（台灣）儘可以宣布類似聲明，但我們的政策很明確。台灣並未獨立。它並未享有如同國家般的主權，而這仍舊是我們的政策，一個堅實的政策」

台灣許多人聞訊在大驚之餘，紛紛以自己的主觀與理解重新詮釋鮑爾的語意。平實來說，鮑爾「台灣並非主權獨立國家」並沒有錯，只是講了大家不講或忘記的事實而已。

沒有錯，所有認為「台灣已經是主權獨立的國家」的人，必須面對「何時」（since when？）的問題。是元旦？二月二十八日？五月二十日？八月十五日？十月二十五日？為什麼是那一天？那一天和國家誕生有何關係？新國家又在哪裡？

任何認為台灣從某一天起「主權獨立」的人，更必須回答當天由「『誰』對國際社會做了何種宣告」的問題。

國家的誕生何其嚴肅與莊重，獨立紀念日怎可如此兒戲，在事後追溯？同樣的，認為「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也必須面對「雙十國慶」與中國的糾葛夢魘。

於是我們體會到，台灣的「主權獨立」問題，不是我們習以為常

的簡單，不是「中華民國」可以解釋完全的。

於是，我們要痛苦承認：台灣並不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中華民國也不是。但承認這個苦痛的事實（unpleasant truth）並非就是所謂的「統派」，思考不能「非黑即白」，急切之情雖令人體諒，但也不能就此凌駕必要的理性。

問題出在台灣議題有兩個面向：一個是「中華民國」面向，另一個是「軍事佔領」面向。而這兩個面向，交集於「蔣介石元帥」的身上，以致於多數的人將精力集中在思考前者，後者則較少人提及。

如果著眼於「中華民國」面向，那必定會面對「（人民的）中華民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從1949前中國「叛亂政府」的地位，到1971年後成為代表中國的「合法政府」；相反的「中華民國」則由代表中國的「合法政府」，變成到台灣的「流亡政府」現實。

基於這無可改變的事實，無論修憲也好、制憲也罷、無論《開羅宣言》是真是假，或者主張「一國兩府」、聯邦、邦聯、國協、「中華民國在台灣」、「兩國論」、「一邊一國」、「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以及「中華民國＝台灣」都不能改變國際法上：「中華民國是中國叛亂的地方政府」的事實。無法獲得外交空間，僅能以「獨立關稅領域」的名義參與國際組織，最後導致衰退與被併吞，多半是理所必然。

半世紀以來，無論贊成或反對，多數人都被「中華民國」教育所

擄獲，以致於思考台灣的困境時，都不脫「中華民國」思維，也就是「中國內戰延續」的範疇。也是在這樣的背景下，連宋訪中才可能引起軒然大波。

但是，台灣議題的另一個面向「軍事佔領」，卻能讓我們展開完全不同的思考。

從廖文奎戰後的1945年首先提出「軍事佔領」因素卻未獲重視以來，直到21世紀的今天，才又有何瑞元、Jeffrey Geer等人對於戰爭法的整理，而明白了「軍事佔領」的原則是：戰勝者實施軍事佔領時，被佔領地的主權「暫時信託」於戰勝者手中，但主權並未正式移轉。必須經過一系列繁複的手續之後，才對佔領地的歸屬做出「最終決定」(final settlement)。

古巴這樣、菲律賓、波多黎各這樣，二次戰後的德國、沖繩這樣，連最新的阿富汗與伊拉克也都這樣的進行「重建」中。2003年在聯合國大會中，法國、德國催促美國應儘快歸還伊拉克「主權」(sovereign power)的聲明，做了最佳的註腳，而我們的媒體卻將之翻譯成孫中山的「政權」，以致於法理真相不能顯現。

台灣，因為二次戰後美國總統指令麥克阿瑟發佈「一般命令第一號」命令在台灣日軍只能向「蔣介石元帥」投降，開啓了台灣與蔣介石的關係。

在這場戰後「軍事佔領與重建」的過程中，由於「蔣介石元帥」與「中華民國」，「蔣介石元帥」又與「佔領當局」重疊，以致於大家

只見1949的「中華民國」，不見1945的「蔣介石元帥」，更不見隱身在背後「軍事佔領」的權力鎖鍊。台灣當局的統治權柄，其實是一個「雙身結構」。

只見「流亡」，不見「佔領」，又錯認「流亡」為「合法」（正統），以致於我們的腦筋總在打結。更讓人遺憾的是，多數人更誤把「流亡政府」看成「叛亂政府」，成天浸在「國共內戰」醬缸中，無法自拔。

其實，「台灣當局」只是戰後全盤國際法理安排的一段插曲，一段「中國內戰」的小小插曲而已，主戲仍舊是「軍事佔領與重建」的國際法理。主從關係這樣明確，只因中國內戰與美蘇冷戰的適時出現，反而讓「中華民國」因素成為台灣人民注目的焦點，以致於「軍事佔領與重建」被中止，而尚未執行完畢。

由於「軍事佔領與重建」尚未完成，台灣最終地位也就「尚未決定」，而處於「臨時狀態」。鮑爾說：「（台灣）並未享有如同國家般的主權」，放在「軍事佔領與重建」的國際法理脈絡中，確實有其必然。相對的，僅注目於「中華民國」因素的人，卻無法解釋《台灣關係法》、「美國在台協會」、「台澎金馬獨立關稅區」、不必要的長時期戒嚴，以及美國對台灣（包括中國）的影響力為何如此巨大的原因，只能義憤填膺而不知所以。

台灣的主權雖然「暫時信託」在主要佔領國「美國」的手中，但至少美國憲法的人權條款，也同樣適用在台灣人民身上。雖然台灣是塊佔領地，但它只是「不是國家」或「尚非國家」罷了，不應該是國

際孤兒，它同樣也享有國際法一定的保障，至少是「獨立關稅區」。那個主要佔領國，負有保障台灣不受侵略的憲法義務。這也就是為何美國要制訂屬於國內法的《台灣關係法》，甚至在1996年出動航空母艦戰鬥群，來保障台灣不受中國侵略的法律原因。

如此一來，所有關心台灣前途的人都可以在不受中國武力威脅下，凝聚共識探求公決，最後，無論「最終解決」案是獨立建國、與中國或美國合併，甚至於繼續保持「未合併領土」的狀態，都可以在這原點上與美國協商並簽訂正式條約來逐步實現。

思考台灣未來的人，要先明白台灣的「現狀」與原點是什麼，才不會有所欠缺或走失方向。「主權」是用來在國際上和他人平等交往之用的，只要別人不承認，自己說破嘴也不算數，這是法理也是殘酷的現實。

從「中華民國」途徑思考台灣地位，並不符合歷史與法理，至少是不充分的。新時代的台灣子民應該拓展視野，重新以「軍事佔領」和「流亡政府」的角度來進行思考與行動，筆者相信，結論將會是另一番景象。

戰時國際法下的軍事佔領的法理稀鬆平常，毫不稀奇，只是台灣人不解以及被遺忘而已。既然被人重新發現與整理，剩下的問題就是深入研究與實踐了。然而，實踐的第一步就是觀念的傳播。於是，筆者企圖將台灣地位的演變與隱藏，以及與國際關係的互動，透過老嫗皆解的對話文體，堆積成「台灣主權地位對話錄」首部曲、二部曲與

三部曲，希望有更多的人能理解，而能進一步的從事後續的學術活動或加以推廣。

首部曲，主要以佔領觀念重新詮釋過去被刻意蒙蔽與誤導的台灣主權；二部曲，則是進一步的驗證與深入探討，以及試圖以「佔領與流亡」提出何謂「真實」，我們的核心價值為何；三部曲，則是試圖擴大「佔領與流亡」的模型，成為「SFPT體制與二次大戰體制」，並藉之驗證1945年到2005年的東亞事務，以及分析美日中等國的策略。

此外，筆者尚以二次大戰戰後七個國家地區的實例研究，包括阿富汗、伊拉克、日本、德國、朝鮮、沖繩，還有台灣，藉以驗證「軍事佔領」模式的有效性，於是整理成「從軍事佔領到主權重建」一文，且從中發覺許多值得台灣借鏡的地方。

本書能夠形成要特別感謝何瑞元與Jeffrey Geer等人文章的啓蒙，在撰寫與整理資料的過程中，獲得許多先進的指導，包括好友陸曠、阿遂，以及田台仁等，與家兄的討論也獲益良多。網路科技的進步，讓筆者能夠輕易的管窺許多先進的研究成果，大大縮短了本書與概念形成的時間。特別是網路中的易名高手「過客」，已經整理了許多條約與文件也指點出處，讓筆者直接轉用整理為書後的附錄即可，省去大量時間，更是令人感謝與敬佩不已。海洋台灣網站(www.oceantaiwan.com)文華兄、修平兄的協助，特別是才華洋溢的靜一兄，其適時的現身與義助也不敢須臾忘懷，在此一併致謝。

確立台灣主權的運動中，有許多前輩默默付出，尤其薛化元教授

指出廖文奎先生在戰後率先提出「軍事佔領」的思考，令人驚訝到台灣菁英前輩的高瞻遠矚。最後雖然並未成為眾人關注的課題，但也讓筆者體認到「屬於台灣傳承」的感動，以及相較於前輩自己原來如此渺小，這是個人心境上最大的收穫。

「佔領」與「流亡」一點都不稀奇，只是台灣人對此陌生而已。只要我們一棒接一棒的跑下去，此一疑問終究有雲開見日的一天，而筆者下一本書的寫作計劃，所牽涉的領域將更為廣泛，這是自己一棒接一棒的小傳承，也是對自己的許諾。

雲程 謹誌於淡水河畔

2005年8月

佔領與流亡——台灣主權地位之兩面性

台灣主權地位對話錄

佔領與流亡——台灣主權地位之兩面性

首部曲—— 戰爭法下的台灣主權歸屬

2003年9月6號，一位在和男朋友到中央圖書館找資料寫報告的林姓女同學，正巧碰上15萬人的「台灣正名」大遊行。一向少管的外界紛擾的她，不免好奇：為什麼有這樣多的人冒著炎熱的高溫，只為了一個名稱？還有，為什麼前任總統說：「中華民國不存在」，還說什麼「國際地位未定的無主土地」…。帶著這樣的疑問，她過來找我聊天。她是大學新聞系的學生，念過一些法政相關科目相當用功，但就和時下一般E世代年輕人一樣，受到制式教育的毒害，知識總流於片段，所以一時之間無法理解台灣社會正在發生的事情。我招呼她坐下，並泡杯咖啡……。

聯合國問題

林：雲大哥，我一直都搞不懂，中華民國為什麼不被世界各國承認？為什麼有「台灣正名運動」，還那麼多人頂著大太陽來參加呢？

雲：的確，這是一個大家都想釐清的問題。可以確定的是，問題並非從近年才開始，遠從1971年中華民國所謂的「『退出』聯合國」，「中華民國」被國際孤立就已經發生。但要注意的是，1971年會發生「『退出』聯合國」事情，也非一朝一夕的意外事件。那又

要追溯到更早的事情。換言之，所謂的北京打壓，雖然也是事實，但認真說來，台灣的地位「一定有什麼問題」，北京才能橫加阻撓。

林：是啊！爲什麼要「退出」聯合國？那時我都還沒出生。

雲：其實，不是「退出」聯合國，而是被「逐出」聯合國，更精確的說，是「蔣介石的代表」被「逐出」聯合國。這不是我發明的，而是當時聯合國大會《2758號決議文》用的文字。

林：和歷史課本所說的差太多了，那原文怎麼說呢？

雲：原文是這樣說的，「決議恢復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權利，且承認其作為聯合國裡中國政府的正當性代表，同時立即逐出『蔣介石的代表』，因其不合法的佔有聯合國和相關組織的席次」^(註1)

台灣地位發生問題的時間原點——1945

林：好像聽大人們講過這樣的說法。不過，你說台灣地位有問題，要追溯更早的時候，1971年好像還不夠。那要追溯到多早呢？1945年以前的日治時代？還是1895年以前的清代？

雲：嚴格說來，歷史都是延續的，很難分段。不過，至少從清光緒年間建立「台灣省」之後，台灣屬於大清帝國，這點是沒有人有異